无锡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有关规定，全面推进无锡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不断提升我市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根据《江苏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方案》，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推动以个体工商户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个体工商户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持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

（二）主要目标。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工作，推动建立“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和“知名类、特色类、优质类、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名录库，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持续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帮扶活动，提供差异化、精准性服务，为提高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提供保障，促进经营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

按照《江苏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方案》，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建设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统一归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所需的登记注册、年度报告、信用监管等市场监管数据，统一对接税务、社保、法院、知识产权等部门的相关数据，按照分型规则，抽取个体工商户基本数据和分型指标数据，通过技术手段交叉比对，实现自动分型判定，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形成我市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

**1. “生存型”个体工商户**。以“增总量”为目标，着重开展创业扶持服务，帮助初创型、缺乏竞争力的“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活下去、有希望”。一是维护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个体工商户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二是加强创业扶持。对重点群体创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社保补贴等政策支持，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项目无偿资助，对入驻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的，可给予租金减免优惠。三是统筹场地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施社区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模式，为从事社区便民服务的个体工商户解决注册登记“场地难”问题。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安全、环保等前提下，进一步研究支持外摆位设置举措，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2. “成长型”个体工商户**。以“稳存量”为目标，着重开展创新发展服务，帮助处于稳定经营、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活得好、有奔头”。“成长型”个体工商户同时可以享受针对“生存型”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措施。一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无锡普惠小微贷款持续增长。鼓励引导商业银行加大普惠金融科技投入、完善创新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特色信贷产品，推动个体工商户首贷、续贷、信用贷款增量扩面。二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全面提升经营者技能水平、技能素质。三是支持鼓励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申请商标、申报专利等，为其提供指导，创造便利条件。四是支持帮助个体工商户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鼓励科学规范经营，为其提供相关培训辅导。

**3. “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以“提质量”为目标，着重开展优化转型升级服务，帮助处于持续壮大阶段、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活得久、有口碑”。一是质量赋能，强化产品质量技术帮扶，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作用。二是保护知识产权创新发展，鼓励个体工商户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在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三是支持个体工商户“个转企”，通过“证照联办”等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一件事一次办”。鼓励各地区对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的，给予相应奖励，助力形成“个转企、小转规、规改股、股上市”的良性发展格局。

（二）加快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对“名特优新”四类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定期进行选拔认定、重点培育的工作。

**1. 分类原则**。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分类标准，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统一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后实施。符合本地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者部门及有关机构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后，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2. 分类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采取基础标准全国统一，分类具体标准以各市（县）、区为单位，由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并向社会公示。

（1）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A．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

B．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分类参考标准

A．“知名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者知名度；

②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

③为地方龙头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江苏制造业龙头企业、纳税“双百”企业)提供配套服务超过一定年限的；

④执着坚守，本区域成立超过一定年限且有纳税额、吸纳就业表现突出；

⑤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的。

B．“特色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

②个体工商户或者经营者是县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③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④个体工商户获评(县级以上)星级农家乐或等级民宿；

⑤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行业商会等荣誉。

C．“优质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

②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

③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

④产品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的，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者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D．“新兴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②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③经营者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

④从事与1650江苏现代化产业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且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入库。

**3. 数量比例**

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其中一种类型。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市（县）、区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应当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名特优新”四个类型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各市（县）、区要严把质量关，成熟一批入库一批。

**4. 分类来源**

（1）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完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

（2）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推荐认定。充分发挥各地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调动行业协会等机构积极性，对有代表性、亟须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组织推荐，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在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政策实施初期，各地可以更多通过部门推荐、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挖掘培育本区域“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5. 分类方法**

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8月中旬起，市市场监管局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依托“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分类。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自主申报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进行审核，开展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初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报无锡市市场监管局。无锡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

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推荐认定的，各地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组织同级相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进行推荐，并通过“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拟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6. 有效期和中期评估**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A．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C．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D．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存在以下情形应移除出库：

A．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B．发生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转型升级为企业时，将被自动移除出库；

C．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

**7.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举措**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优先享受本地区在资金、培训、贷款、荣誉等方面的政策扶持。

（1）“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对产品服务质量好、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加大品牌培育力度，调动行业协会、商会组织、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宣传推介。搭建供需对接渠道，为“知名类”个体工商户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在产业集聚区、特色街区等区域，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提升商标申请便利服务，加强对商标品牌管理、保护、规划、运营指导。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打造更多发展平台。

（2）“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对依托本地特色产业和旅游资源，开展旅游接待、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的“特色类”个体工商户，积极打造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区域品牌，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健康发展。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倾斜，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服务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在高品质商圈和特色老街、步行街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重要交通枢纽核心位置，设立本地特色产品展示销售区，举办展销活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与乡村旅游质量效益提升系列行动及产品线路推广等项目，参加消费季、美食节等活动。

（3）“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对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执着坚守、长期经营的“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加大对百年老店、非遗传承、民俗文化等进行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力度，提升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技艺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鼓励支持“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参与标准制定，给予主导制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指导服务。因地制宜提供运营管理、营销策划等方面的培训辅导，着力提升优质类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能力水平。

（4）“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对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的“新兴类”个体工商户，支持线上经营，推动电商平台放宽入驻条件，简化运营规则，引导电商平台提供免费数字化运营培训，对零售、小餐饮、便民服务等经营，提供减免基础费用、流量支持等服务。支持拓展市场，引导有实力的新兴个体工商户参加境内外展会，为其开展跨境线上交易、外贸服务、支付结算等提供指导和帮助。支持融入现代产业链，推动大型企业、链主企业与新兴个体工商户加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合作，形成协作配套。支持提升竞争力，鼓励引导增加研发投入，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指导申报知识产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是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规定的具体举措，是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手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手段，持续推进落实。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于9月上旬前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确保高质量做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政策宣传，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发挥典型引领，要通过多种途径扩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本地区优秀个体工商户开展表扬激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归属感。通过组织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解读、技能培训、银商对接等服务，持续营造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及时关注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引导，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坚持公正公开。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在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推荐、认定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要严格落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关于加强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要求，不得在分类认定、评估确认和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摊派或索要财物。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得的材料和数据，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四）重视党建引领。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精准收集“需求清单”，在解决个体工商户困难中凝聚党建活力，在强化党建工作中提升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水平。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